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股份代號 : 1940) 一名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向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股份代號 : 1940) (該公司) 前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大維先生 (陳先生) 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

除上述向陳先生所作的聲明外，聯交所亦公開譴責他。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若陳先生仍留任該公司董事會的董事，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和解

陳先生同意以和解方式處理這次紀律行動。他承認違反下述違規事項及接受上市委員會的制裁。

實況概要

該公司透過於 2020 年 12 月 29 日的首次公開招股，集得所得款項淨額 3.159 億港元。根據其招股章程，該公司計劃 (i) 於上市後運用現有資金向上市前股東派付已宣派股息合共人民幣 2.677 億元 (相當於 3.099 億港元) 及 (ii) 將逾九成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天然氣生產廠房。

.../2

在上市前向聯交所提交的預測中，該公司預料，如不計及上市所得款項，2020年12月底前營運資金將不敷應用。

該公司的招股章程顯示，該集團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起便有借款，貸款人收取的實際利率介乎4.52%至5.23%。然而，於臨近上市前及上市後不久，該公司動用了很大部分資金提供三筆無抵押貸款（有關貸款）及認購貸款票據（統稱有關交易），詳情如下：

交易	協議日期	借款人／發行人	本金 (百萬元)	到期日	利率
貸款 1	30/11/2020	大錦永銀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	30/12/2020	2%
貸款 2	1/12/2020	奧比環球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 53.522	30/12/2020	2%
貸款 3	1/12/2020	聯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人民幣 14.478	30/12/2020	2%
貸款票據	18/1/2021	天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 80 (或人民幣 66.4)	17/12/2021	4.5%

該公司招股章程並無披露有關交易。於招股章程刊發前（其於2020年12月16日刊發），陳先生簽署批准了招股章程的擬稿。

陳先生代表該公司訂立全部四項有關交易，但並沒有按該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尋求該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亦沒有諮詢該公司保薦人及合規顧問。陳先生亦批准了與有關交易相關的資金轉撥，但只對借款人及貸款票據發行人進行了基本的盡職審查。

根據認購協議，貸款票據發行人須以其賬面債務作為貸款票據的抵押。然而，陳先生並不知悉有關貸款票據抵押的情況，亦無作任何跟進。

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進行的審核期間，該公司前核數師注意到有關貸款均已逾期，但該公司並無收到任何還款。核數師查問有關交易及相關資金轉移的情況，並於原定通過 2020 年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前兩日要求董事會安排進行獨立調查，以處理與有關交易相關的未解決審核事宜。

因此，該公司未能及時發布及/或寄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報，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統稱**有關業績及報告**）。

2021 年 3 月，陳先生嘗試尋求董事會批准一份認沽期權協議的擬稿以使能夠償還有關貸款。根據協議擬稿，該公司將有責任支付最多 1.5 億港元向賣方購回該公司的股份。陳先生並不認識協議擬稿中列名的賣方人，亦沒有對賣方人進行任何背景或信貸評估。據陳先生表示，協議擬稿由第一筆有關貸款的借款人準備。董事會議決拒絕通過認沽期權協議擬稿。

該公司其後於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就有關貸款及應收貸款票據作出全額虧損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18 億元及人民幣 6,640 萬元。

《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 2.13(2)條規定，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公司通訊包括招股章程及任何有關申請上市的同等文件。

第 11.07 條規定，招股章程必須遵循的首要原則，是載列可讓投資者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發行人的（其中包括）業務、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及前景所必需的資料。

根據第 11.12 條，發行人的董事對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負責。

聯交所當時的指引信 GL86-16 及 GL98-18 就聯交所預期上市文件應有的資料提供指引，包括披露有關上市申請人財務狀況的資料及上市申請人於營業紀錄期後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上市申請人的重大風險；及清楚披露上市申請人應付已知或有合理可能出現的現金需求的能力。風險因素披露不應局限於被視為相當有可能出現的風險。若有個別風險出現時會對上市申請人構成重大影響，則即使發生機會不大上市申請人亦應披露。

第 13.46(2)(a)、13.48(1)、13.49(1)及 13.49(6)條規定了上市發行人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初步公告及報告的刊發及 / 或寄發時間。

第 3.08 條規定，聯交所預期董事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有關責任包括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第 3.08(a)條）；為適當目的行事（第 3.08(b)條）；對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發行人負責（第 3.08(c)條）；以及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第 3.08(f)條）。

根據《上市規則》當時附錄五 B 表格所載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承諾》），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亦有責任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陳先生未能在批准有關貸款時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有關貸款以無抵押基準墊付，利率大幅低於該公司向其自己的貸款人支付的平均利率。陳先生未能解釋提供無抵押貸款的商業理據。他亦沒有對借款人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及信貸評估，以及就批准貸款條款行使獨立判斷。其沒有考慮到有關貸款需要向借款人取得抵押。陳先生沒有作適當風險及信貸評估便授出有關貸款，令該公司要承受不必要的信貸風險及違約風險。

陳先生亦未能就認購貸款票據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於關鍵時間，貸款票據的發行人及第一筆有關貸款的借款人由同一人擁有。儘管有關貸款於 2020 年 12 月底已違約，陳先生仍於 2021 年 1 月促使該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他無法解釋其對發行人的信貸評估，亦無法提供貸款票據下所聲稱的抵押的詳情。其並不認為有關抵押是認購協議的重點。他在訂立認購協議及批准資金轉撥時均沒有考慮到該公司的利益。

陳先生並無盡力促使該公司就有關交易的披露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其未有按該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尋求董事會批准，亦無確保董事會已恰當地審議有關交易及任何披露責任。陳先生亦未有就有關交易在《上市規則》下該公司的披露責任諮詢該公司保薦人及合規顧問，亦沒有採取足夠措施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陳先生未能履行其職責，導致該公司延遲刊發及／或寄發有關業績及報告。

陳先生於向董事會提呈認沽期權協議擬稿時沒有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該公司將因此而承擔認沽期權協議擬稿下的進一步付款責任，但陳先生提出協議擬稿前並無對賣方人進行任何背景或信貸評估。

因此，陳先生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其承諾，未有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竭力促使該公司就有關交易及／或其披露遵守《上市規則》。他故意並持續不履行職責。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陳先生，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4 年 2 月 27 日